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《关于对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6】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。你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周艺平因严重违纪被纪检部门立案审查，你公司在知悉该事项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